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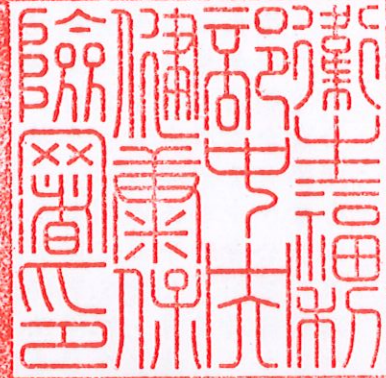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1930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 Budesonide/glycopyrronium bromide/formoterol fumarate dihydrate 成分藥品 Breztri aerosphere 160/7.2/5 micrograms 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.1. 吸入劑 Inhalants」部分規定如附件2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183457	Breztri aerosphere 160/7.2/5 micrograms	budesonide 160mcg/dose /glycopyrronium 7.2 mcg/dose /formoterol fumarate dihydrate 5mcg/dose	120 dose	臺灣阿斯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	1,699	1,603	1. 本案藥品為已收載成分複方新藥。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3. 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6.1. 規定。	112/4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6 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

(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6.1. 吸入劑 Inhalants</p> <p>1.~4. (略)</p> <p>5. <u>Budesonide/glycopyrronium bromide/formoterol fumarate dihydrate (如 Breztri aerosphere)</u> <u>(112/4/1)</u></p> <p><u>(1)限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</u> <u>的維持治療，且須符合以下</u> <u>任一條件：</u></p> <p><u>I. Gold Guideline Group D</u> <u>病人，已接受吸入性皮質</u> <u>類固醇與長效 β_2 作用劑</u> <u>或長效 β_2 作用劑與長效</u> <u>抗膽鹼劑合併治療，仍然</u> <u>有顯著症狀或惡化控制不</u> <u>佳者。</u></p> <p><u>II. Gold Guideline Group</u> <u>B 病人，並須符合以下</u> <u>任一條件：</u></p> <p><u>i. 已接受兩個裝置以上</u> <u>(multiple inhaler</u> <u>triple therapy, MITT)</u> <u>給藥之吸入性皮質類固</u> <u>醇與長效 β_2 作用劑與</u></p>	<p>6.1. 吸入劑 Inhalants</p> <p>1.~4. (略)</p> <p>無</p>

<p><u>長效抗膽鹼劑合併治療者。</u></p> <p>ii. <u>已接受吸入性皮質類固醇與長效β2作用劑或長效β2作用劑與長效抗膽鹼劑合併治療，仍然有顯著症狀或惡化控制不佳。</u></p> <p><u>(2)每月限用1盒(120劑)。</u></p> <p><u>(3)不得與其他含吸入性皮質類固醇或長效β2作用劑或長效抗膽鹼劑合併使用。</u></p>	
---	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